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目前有 158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為 79.39%,已逾 75%之目標值,111 年至 114 年以每年持續再提升達成率 1% 為目標。	【人事處】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0.4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1.4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2.41%。 114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3.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扣除 8 個裁撤之委員會及 2 個總人數為 3 人之委員會,新設 17 個委員會,迄 112 年 12 月止,總計 205 個委員會中,171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度 83.41%。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目前主管 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達成率為 100%,111 年至 114 年以持續維持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達成率 100% 為目標。 (註: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 111 至 112 年期間,接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捐助,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達 50.14%,自 113 年起轉換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為 10 家。)	【人事處】 【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董事】 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監事】 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人事處】 【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現任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二)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p> <p>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p> <p>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p> <p>四、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p>	<p>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女性醫師：醫師係依其醫學專業技能，受雇於醫療機構，其薪資不以其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p> <p>(二)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p>	<p>【醫事司】</p>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1 年：—</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108 年：78%)</p>	<p>(■達成 □未達成)</p> <p>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0%以上。</p>
			<p>二、托育人員：辦理托育相關會議時邀請專家講授職場平權、多元性別、性別主流化、防制就業歧視等課程，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並營造友善環境。</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二、為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規劃辦理托育相關宣導：</p> <p>111 年：1 場次</p> <p>112 年：1 場次</p> <p>113 年：1 場次</p> <p>114 年：1 場次</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於 111 年委託研究「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為落實托育人員性平意識，爰透由地方政府辦理在職訓練時運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共計辦理 61 場性平課程 5,700 人參訓。</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三、護理人員：</p> <p>(一)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p> <p>(二) 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p> <p>(三)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p> <p>(四) 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p> <p>(五)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通報管道，改善職場困境。</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一、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p> <p>111 年：3.8% (約 6,800 人)</p> <p>112 年：4.0% (約 7,200 人)</p> <p>113 年：4.2% (約 7,500 人)</p> <p>114 年：4.4% (約 7,900 人)</p> <p>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p> <p>二、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每年增加 2,000 人</p> <p>112 年：達 182,000 人。</p> <p>113 年：達 184,000 人。</p> <p>114 年：達 186,000 人。</p>	<p>(■達成 □未達成)</p> <p>112 年度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9 萬 0,344 人，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8,049 人(4.2%)，另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8 萬 2,295 人(95.8%)，已達本年度目標值。</p>
			<p>四、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研擬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四、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111-112 年：擬定相關規定。</p> <p>113-114 年：全面推動至 26 家部屬醫院實施。</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已研擬增列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學者育兒期間之研究彈性規範，完成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予所屬醫療機構，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五、長照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其機構評鑑指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性別友善平等課程內容，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長期照顧司】 五、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111 年：性別敏感度課程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 112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0%。 113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2%。 114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4%	(■達成 □未達成) 性別敏感度課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架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111 年 12 月底通過人數為 1,127 人；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通過人數為 1 萬 1,583 人，成長逾 10%，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長照人員： (一) 改善投入長照領域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明列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二) 於長照服務宣導中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長期照顧司】 一、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111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5.5%。 112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113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5%。 114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7%。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已達 16.1%。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二、托育人員：每年查調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進行分析有無性別差距，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社會及家庭署】 二、瞭解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111 年：查調 1 次 112 年：查調 1 次 113 年：查調 1 次 114 年：查調 1 次	(■達成 □未達成) 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配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制，將薪資納入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投保薪資，並於 112 年調整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標準。本部業於 112 年 11 月查調，男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768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526 元，差距 242 元(0.77%)，經檢視主要受年資及人員母數差異影響所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五、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	【保護服務司】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年度目標值 111 年：1,800 人次 112 年：1,900 人次 113 年：2,000 人次 114 年：2,100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全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 2,220 人次。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p>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一、規劃辦理針對女孩及女性之正向描繪相關宣導及廣告等，說明如下：透過每年定期配合節慶及台灣女孩日進行託播廣播帶或廣告或新聞稿等宣導活動，以「宣導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觀念。並參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頒『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自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國民健康署】</p> <p>一、宣導性別平等活動</p> <p>111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2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3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4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配合台灣女孩日發布「女孩男孩都是寶 健康平安才是好 出生嬰兒性別比逐漸改善」新聞稿。並於 112 年 10 月期間，刊登「女孩男孩一樣好 平安快樂最重要」等文字廣告連結於民視新聞網，另於三立新聞網影音大看板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傳影片，總曝光達 480 萬次。</p>
			<p>二、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運用各部會通路，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率。持續以「年度衛教媒體素材-性別印象檢核表」檢視年度預計製作之衛教媒體素材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意識。</p>	<p>【疾病管制署】</p> <p>二、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防治認知率</p> <p>111 年：85%</p> <p>112 年：86%</p> <p>113 年：87%</p> <p>114 年：8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製作愛滋篩檢、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及愛滋防治、年輕族群愛滋防治等教材，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放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2. 透過社群及新興媒體(Facebook、LINE、Instagram、Podcast、Twitter(X)等)進行愛滋防治宣導，以圖文方式發布簡單易懂之宣導資訊，並適時發布相關新聞稿。</p> <p>3. 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合作，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共同推動各族群愛滋防治宣導，提升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對象涵蓋學生、一般民眾、醫事人員、警消、官兵及社福與長照機構人員、矯正機關收</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容人、新住民/外籍移工等。 4.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進行愛滋防治政策民意調查、跨部會辦理之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等調查綜合評估，民眾在愛滋知識皆有提升，認知率已超過 86%。
			三、為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一)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女孩日等慶祝活動，強化女孩權益及培力等正向宣導工作。 (二) 藉由國際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女性權益之關注。	【社會及家庭署】 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媒體露出量 111 年：至少 20 則 112 年：至少 20 則 113 年：至少 20 則 114 年：至少 20 則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藉婦女節、母親節及女孩日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112 年辦理婦女節活動計有 21 家媒體報導、母親節活動計有 13 家媒體報導、女孩日活動計有 10 家媒體報導，媒體露出量共計 44 則。
			四、賡續透過社福考核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強化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網路平台業者等重点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宣導，精進防治措施作為。	【保護服務司】 四、每年書面查核 500 家業者(如該縣市轄內重點行業不及 500 家，則另以實際查核家數為主) 111 年：500 家 112 年：500 家 113 年：500 家 114 年：500 家	(■達成 □未達成) 各縣市政府 112 年查核重點行業別已逾 1 萬 5,000 家，平均每縣市查核約 680 家。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於育兒親職網站提供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以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	【社會及家庭署】 一、持續提供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 111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 112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3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4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達成 □未達成) 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育兒親職網 112 年已提供「寶寶成長爸爸不缺席」、「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上)」、「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下)」等 3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賡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教育及宣導活動，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消除傳統文化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保護服務司】 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預計覆蓋率(受性別暴力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全國村里數)。 111 年：7% 112 年：9% 113 年：11% 114 年：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全國受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共計 1,240 個，涵蓋率 16%。
			三、針對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人員繼續教育均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三、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指標依該年度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參訓人次計算，參訓人次/新增人次*百分比，即受訓率達 100%。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度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為 1,681 人次，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為 673 人，受訓率為 100%。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參訓，以增進其性別意識。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一、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 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	【社會及家庭署】 一、補助辦理多元收養家庭支持服務 111 年：5 案 112 年：5 案 113 年：5 案 114 年：5 案 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年度總戶數： 111 年：5,000 戶 112 年：5,250 戶 113 年：5,500 戶 114 年：5,750 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112 年度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5 案，5 案均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包括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另其中 3 案亦提供單身收養家庭服務。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12 年 1-6 月服務計 6,036 戶。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持續檢視及盤點本部相關主管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以瞭解所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是否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	【保護服務司】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5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 8 項,並完成 8 項檢視修正,完成率 100%。 113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70%。 114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100%。	(■達成 □未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及措施盤點與修正。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將持續增修研擬,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另配合法務部於刑法修正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被害人得適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後續將視法令及措施定期盤點結果,適時滾動檢討。	【保護服務司】 111 年:依法務部針對刑度、罪責及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配合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報院審查。 112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3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4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達成 □未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等法規及措施盤點與修正。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 100%。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未達成) 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半年報已定期公開於本部網頁(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 公開率達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二、經由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受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適時提供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成年被害人相關協助。	【保護服務司】 成年被害人 111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68%。 112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0%。 113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2%。 114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5%。	(■達成 □未達成) 112 年扣除重複、非計畫協處要件、網址已失效等不受理案件，計受理案件 1,407 件，經完成移除(下架)計 1,038 件，移除服務率達 73.8%。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請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散佈兒少性私密照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以達到預防成效。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獲兒少相關私密影像遭散布或有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申訴時，將盡速與業者溝通下架，預防傷害擴大，並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保護服務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如與業者溝通無效，將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之轉介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未達成) 112 年 iWIN 接獲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1,639 件，自律改善 925 件，列入黑名單 658 件，轉機關依法處理 56 件；轉介率 100%。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每月至少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 1 則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2 則 112 年：12 則 113 年：12 則 114 年：12 則	(■達成 □未達成) 112 年度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訊息，計發布 35 篇貼文。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為強化執法人員之知能訓練有其優先性，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保護服務司】 111 年：50% 112 年：65% 113 年：85% 114 年：95% (公式：已完成此訓練課程之地方政府/全台 22 個地方政府)	(■達成 □未達成) 112 年計 22 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卷建置及前導調查。 112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200 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113 年：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114 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計畫，業於 112 年完成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2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3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4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 112 年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提供被害個案受理窗口及其所需相關服務。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	一、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二、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三、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一、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地方政府與符合條件的保母及托嬰中心簽約，由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建構讓家庭負擔得起托育服務體系，提高家長送托率。另自 107 年準公共托育機制建置迄今，已進行 3 次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家外送托率達 20.94%。 112 年：家外送托率達 22.48%。 113 年：家外送托率達 23.16%。 114 年：家外送托率達 24%。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2 年 11 月止，家外送托率達 23.47%。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110 年目標值 20 處)，並依據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政府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盤點機關托育需求並經本部邀請專家會勘，約可設置 60 處，爰規劃自 110 年起分年設置。 111 年：20 處 112 年：10 處 113 年：5 處 114 年：5 處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截至 112 年核定 10 處(包含托嬰中心 7 處、職場保母 3 處)，可收托 235 人。為鼓勵政府機關(構)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得向本部申請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費補助，112 年已核定 4 處；企業單位辦理者，向勞動部申請補助。
二、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一、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疾病及	一、為發現不利處境者之健康不平等問題，本部每年至少完成 2 篇性別專題分析，透過性別、身分、年齡、地區...等面向，找出相對弱勢族群，提供相關政策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	【統計處】 一、性別專題分析 111 年：2 篇 112 年：2 篇 113 年：2 篇 114 年：2 篇	(■達成 □未達成) 112 年已完成「110 年身心障礙者就醫狀況及需求性別分析」及「110 年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需求性別分析」2 篇性別專題分析，並上架至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12-113-xCategory112.html)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	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輔導追蹤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社區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	【疾病管制署】 二、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 111 年：78% 112 年：80% 113 年：82% 114 年：84%	(■達成 □未達成) 1. 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愛滋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 2. 我國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111 年底達成值為 81%(為「已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感染者有服藥比率」×「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之三項指標乘積)。112 年度估計資料需待 113 年 5 月取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療機構上傳之完整 112 年度資料後始可計算。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與 LGBTI 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與服務方案。	【心理健康司】 三、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111 年：至少 3 案 112 年：至少 3 案 113 年：至少 3 案 114 年：至少 3 案	(■達成 □未達成) 本部 112 年補助 5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補助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合計 6 案。
			四、 (一) 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 (二) 考量 108 年起採用	【國民健康署】 四、 (一)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111 年：95% 112 年：96% 113 年：97% 114 年：98% (二)持續提升身心	(■達成 □未達成) 1. 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之達成率為 98.9%(此數據為各縣市衛生局上傳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系統之成果，服務成果依各縣市衛生局之作業流程滾動修正)。 2. 有關 112 年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新制障別分類，身心障礙者接受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為 102,677 人，109 年及 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之整體服務量下降。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利用率，將透過分析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與社家署之資料庫，瞭解身心障礙婦女之利用情形；持續於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111 年起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以強化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p> <p>(三) 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 55 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p>	<p>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 111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1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2,500 人次。 112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2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 113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3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500 人次。 114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4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4,000 人次。</p> <p>(三) 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11 年：男性：28%；女性：32%。 112 年：男性：28.5%；女性：32.5%。 113 年：男性：29%；女性：33%。 114 年：男性：29.5%；女性：33.5%。</p>	<p>頸抹片檢查服務量數據，本部國民健康署尚需於 113 年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取得 112 年身障名冊後，方可為後續統計分析，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度完成。另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受 COVID-19 疫情而影響總體婦癌篩檢量，爰 111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計 9 萬 1,406 人次，將持續加強推動本項篩檢服務。</p> <p>3. 有關 112 年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亦需待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付資料檔始得計算，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度完成。同樣受 COVID-19 疫情而影響，110-111 年之整體服務人數有些微下降，經統計 111 年 55 歲(含)以上利用率，男性 25.6%；女性 30.0%。未來持續強化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 55 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二、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p>	<p>一、 (一) 本部業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醫事人員執業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另，為提升醫事人員 LGBT 健康</p>	<p>【醫事司】 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 111 年：— 112 年：80%</p>	<p>(■達成 □未達成) 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0%以上。</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p>照護、多元性別及多者性別者醫療困境議題，強化專業人員角色認同及性平意識，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每年辦理性別課程將納入上開議題，逐年增加比率。</p> <p>(二) 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之規定，規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p>	<p>113 年：82% 114 年：84%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p>	
			<p>二、為提供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且具文化敏感度之醫療照護服務，本部辦理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於訓練完成後返鄉服務，以達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目標。</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培育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 111 年：≥15 人 112 年：≥15 人 113 年：≥15 人 114 年：≥15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本計畫為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及符合離島籍屬資格之學子報考。111 及 112 年度招生培育原住民族公費生共計 38 名(男性 14 名，女性 24 名)。</p>
		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p>一、 (一) 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學生、成人及長者之身體活動宣導，將「各族群活動參與率」列為地方衛生保健計畫考評項目；針對親子、上班族等族群辦理居家運動主題活動及身體活動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將身體活動融入日常生活中，促進健康。 (二) 為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除免費提供更年期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素材供下載應用，另持續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並配合相關節日進行傳播更年期保健資訊，讓更多民眾了解更年期保健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p>	<p>【國民健康署】 一、 (一)18 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 106 年：55.2% 預計 110 年：53.2% 預計 114 年：51.2% 預計 118 年：49.2% (二)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1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2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3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4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 本項指標係源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該調查 4 年 1 次，相關調查數據預計 113 年方可產出。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地方衛生保健計畫，針對不同族群辦理促進身體活動宣導。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增加身體活動量，辦理 112 年「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將健走運動結合線上虛擬尋寶任務，提升趣味性及近便性，並提出特色挑戰，提升各族群參與。 2. 持續以多元管道，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健康九九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等，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二、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心理健康司】 二、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場次 111 年：至少 22 場次 112 年：至少 22 場次 113 年：至少 22 場次 114 年：至少 22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場次達 260 場以上，觸及對象包含孕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社區基層組織、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巷弄長照站。	【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三、巷弄長照站 111 年：3,600 處 112 年：3,700 處 113 年：3,850 處 114 年：4,000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臺 22 縣市共布建 4,140 處巷弄長照站(C 據點)。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4 項、達成項數 1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六)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盤點 26 家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依相關規範改善或新增廁所之性別友善性，優化哺集乳室環境，公共停車場設置無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提升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部屬醫院盤點。 112 年：完成改善 1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4%)。 113 年：完成改善 5 間(累計 6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23%)。 114 年：完成改善 2 間(累計 8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31%)。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 5 間部屬醫院已完成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作業，包含臺中醫院、彰化醫院、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及嘉南療養院等，並將賡續維持以落實性別平等。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 111 年：滿意度達 50%。 112 年：滿意度達 60%。 113 年：滿意度達 70%。 114 年：滿意度達 80%。	(■達成 □未達成)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調查結果如下： 1. 112 年整體滿意度為 70.20%。 2. 男性滿意度為 81.56%；女性滿意度為 64.31%。 3. 高齡者滿意度為 84.52%。 4. 身心障礙者滿意度為 78.08%。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針對本部部屬醫院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進行改善措施。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未達成) 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將依實際盤點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檢討改善。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 (一) 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 研擬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二、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科技發展組】 一、 113 年：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醫事司】 二、 113 年：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達成 □未達成) 本部已核定辦理補助專家學者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操作手冊計畫，預計於 113 年完成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備註：本項未設定本年度目標值。) (■達成 □未達成) 針對研擬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以及如何引導各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4 年：完成審查人體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具體指引。	究機構落實相關性別指引之應用，已納入 112 下半年至 113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暨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工作事項，並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籌組 3 至 5 人工作小組，協助指引之研擬。 (備註：本項並未設定本年度目標值。)
			三、參考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等)相關性別平等政策，評估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之可行性並研擬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指引，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以供參考。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一) 藥品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藥品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指引」。 114 年：收集醫療機構與產學研各界針對此議題之回饋意見，以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分析機制。 (二) 醫療器材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114 年：輔導 2 案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依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辦理性別分析之作法及相關規定，並收集外界意見，滾動修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達成 □未達成) 1. 藥品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111409768 號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亦於 112 年舉辦 4 場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講授臨床研究與醫療的性別議題，以及宣導「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修訂指引之參考。 2. 醫療器材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 FDA 器字第 1121600920 號公告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另於 111 年辦理 5 場、112 年辦理 2 場性別差異課程之教育訓練，並同步放置於該署數位學習網站。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7 項、達成項數 7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建構孕產婦完善之照顧服務，落實健康管理與保障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升孕婦產檢利用率 (至少檢查8次) 【國民健康署】	孕婦產檢率 111年：94%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註：孕婦產檢至少8次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利用8次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至少8次產檢胎數(歸胎))*100%	提供優質孕婦產前健康照護，保護母嬰健康。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全國孕婦 14 次產檢；成立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編印孕婦健康手冊、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為周全孕期照護，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超音波檢查，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 2. 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1-10 月申報檔推估，112 年 1-12 月產檢利用人次約 151 萬 1,650 人次。惟 112 年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資料，尚待取得 112 年全年健保核銷檔及出生通報檔後，方可計算(預計 113 年 8 月產出)。 3. 111 年孕婦產檢至少 8 次利用率為 94.4%，已達目標值。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減輕原鄉地區孕婦產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使其可及早採取有效措施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交通費補助人次 111年：800人 112年：850人 113年：900人 114年：950人	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服務可近性。	於「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加強孕產婦健康管理，提升產檢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補助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計 2,641 人次。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 【心理健康司】</p>	<p>111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4場次，參與人數250人次以上。 112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5場次，參與人數300人次以上。 113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6場次，參與人數350人次以上。 114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7場次，參與人數400人次以上。</p>	<p>辦理多元性別課程或相關教育訓練。</p>	<p>透過活動方式，持續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活動次及場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12 年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 1,362 人。</p>
<p>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倡導26家部屬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 111年：至少50場次。 112年：至少50場次。 113年：至少50場次。 114年：至少50場次。</p>	<p>辦理衛教宣導等活動。</p>	<p>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12 年度已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計 73 場次。</p>
<p>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 【社會及家庭署】</p>	<p>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其中推估12%家庭為身心障礙家庭。 註：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 ※加註供參考： 參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並經評估後，預定將於112年底，依程序檢討提出修正績效指標文字如下，更臻完善。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將身心障礙家庭列為優先服務對象。</p>	<p>透過適當之輔具、親職教育或育兒指導等協助，增進身心障礙者親職知能。</p>	<p>1. 透過網絡合作(如身心障礙者個管中心等)，發掘潛在有育兒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強化是類家庭之照顧能力。 2. 優化「育兒親職網」網站功能，預定109年底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標章認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便於取得親職教育教材資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計提供212戶(佔12.04%)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育兒指導服務。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2. 育兒親職網業於109年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標章認證，111年增製20支口述影像教材。</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3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114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註：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			
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 【社會及家庭署】	輔具資源入口網每年點閱率至少120萬。	透過宣導方式進行推廣。	1. 蒐集肢障、視障及聽障等障別之育兒輔具產品相關資訊，公開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2. 透過電子報、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輔具資源入口網 112 年點閱數為 195 萬 7,474 人次。 2. 發行身心障礙者育兒活動及相關產品應用衛教單張，計印製 5,000 份，並提供數位版置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情形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 【保護服務司】	111年、112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10%。 113年、114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9%。	1.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遏止親密關係暴力再發生。 2. 深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協助被害人逐漸從暴力創傷中復原。	1.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實施危險評估，以及早發現潛在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被害人，同時透過按月召開跨網絡會議，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透過持續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俾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保護服務，以減緩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112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為 7.5%，總通報案件為 9 萬 6,663 件次，其中經責任通報人員完成危險評估案件為 8 萬 6,119 件次，占 89.1%，而社工人員受理後再次進行危險評估之案件占整體之 98.1%。另召開 557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2,980 件高度致命危險案件，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p>2. 112 年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計畫計 65 案，如庇護安置、復原輔導、就業自立、多元族群服務、原鄉直接服務、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滿足被害人多元服務，截至目前計服務約 13 萬人次。</p>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擴大補助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增進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交流 【國際合作組】	女性相關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家數。 111年：至少1家。 112年：至少1家。 113年：至少1家。 114年：至少1家。	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1. 國際組織提出相關議題時轉知女性團體，鼓勵女性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 2. 由本部相關單位蒐集與女性平權相關之國際議題，並主動通知國內女性團體斟酌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 112 年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於加拿大蒙特婁國際會議中心進行國際護理大會，其中投稿探討議題包含護理師適切的職場與組織文化、職場的霸凌與暴力，以及符合倫理的招聘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另外，該法人亦於國內辦理國際護理協會(ICN)變革領導培訓計畫，邀請國外護理主管來臺教授國內外學員，其中培訓課程包含性別平權。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廣續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供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長期照顧司】	長照服務人數： 111年：達49萬人 112年：達53萬人 113年：達56萬人 114年：達58萬人	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 持續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 2. 強化照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已達 68 萬 9,995 人。
透過 1957 專線了解不利處境對象所遭遇之福利或性別議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 年服務量成長 2% 112 年服務量成長 2% 113 年服務量成長 2% 114 年服務量成長 2%	1. 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增加 1957 專線之曝光。 2. 為加強接聽社工員之服務品質，每年不定期辦理福利諮詢教育訓練。	1. 增加多元管道宣導 1957 專線，如製作宣導品、網站宣導、影片拍攝、臉書社群分享等管道宣傳。 2. 透過接聽員紀錄分析每位諮詢者之福利問題，進而產出 1957 專線服務之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相關福利諮詢差異，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經查 111 年因本部疾病管署陸續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規定，連帶影響防疫補償申辦資格認定，致來電諮詢量遽增為 28 萬 6,354 通；後於 112 年疫情趨緩解封，來電諮詢量則下降至 9 萬 340 通，爰服務量較前一年未成長 2%。 2. 112 年總通話量 9 萬 340 通，其中男性 3 萬 500 通(33.76%)，女性 5 萬 5,204 通(61.11%)，不詳 4,636 通(5.13%)。依來電主述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 5 萬 879 通，其中男性 1 萬 7,383 通(34.17%)，女性 3 萬 2,094 通(63.08%)，不詳 1,402 通；其次為「兒少福利」類 1 萬 1,861 通，其中男性 2,552 通(21.52%)，女性 9,008 通(75.95%)，不詳 301 通；第三高為「身心障礙福利」類 1 萬 421 通，其中男性 4,629 通(44.42%)，女性 5,506 通(52.84%)，不詳 286 通。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 年服務量成長 2% 112 年服務量成長 2% 113 年服務量成長 2% 114 年服務量成長 2%	受 111 年本部疾病管制署陸續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規定影響，民眾進線諮詢防疫補償申辦資格認定問題，來電諮詢量遽增至 28 萬 6,354 通，又 112 年疫情趨緩解封，來電諮詢量則下降至 9 萬 340 通，因此未能達成本項年度績效指標。後續除持續透過製作宣導品、網站宣導、影片拍攝、臉書社群分享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外，另將以校園宣導、活動駐點宣導等方式，提升民眾使用率。

(六) 提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審查會工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審查會委員(含新進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性別分析相關議題) 【醫事司】	審查會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人達總人數: 111年:60% 112年:65% 113年:70% 114年:80%	確保醫學研究中的性別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審查會委員應具備研究主題與方法的性別觀點。	針對醫學研究之性別分析議題課程,提供相關課程方向、內容(如性別平等與受試者保護等)及師資建議,予各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團體。	(■達成 □未達成) 本項績效指標已列入「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IRB 查核作業中,112 年審查會查核合格家數為 28 家,各審查已達成本項指標內容,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 6 小時以上之人數達 67%。113 年將廣續辦理性別分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七) 破除性傳染病之性別迷思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消除對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與歧視</p> <p>【疾病管制署】</p>	<p>製作愛滋等性傳染病預防、檢驗、治療等衛教素材每年至少2項。</p>	<p>增進民眾對性傳染疾病的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篩檢、治療等認知，以去除大眾對性傳染病的偏見與歧視。</p>	<p>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規劃針對性傳染病，製作預防、篩檢、治療等衛教宣導資料，供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醫事機構、相關民間團體等宣導運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製作愛滋篩檢、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如「情人節有一套 健康一把罩」、「珍愛自身，有篩真好!」、「情人節『套』裝行程 用心『套』牢另一半」、「男生女生都要看 安全性行為 愛得更長久」、「婦女族群愛滋及性病防治衛教多國語言」、「牢記性福三寶」、「七夕情人節 把愛套牢」、「世界愛滋日，邀您一起戰勝愛滋」、「2023 世界愛滋日-愛無差異」、「情人節想愛要戴套 安全性行為不可少」、「愛滋防治資源」及「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等文宣及單張，製作更新「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放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提供具風險行為群體愛滋篩檢服務，每年至少篩檢20萬人次。</p>	<p>鼓勵有風險行為民眾接受愛滋篩檢，以儘早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另一方面藉由篩檢時提供性傳染病及愛滋的相關衛教宣導，破除民眾對於特定性別容易感染特定性傳染疾病之迷思與誤解。</p>	<p>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針對具風險行為民眾，提供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如外展篩檢、匿名篩檢、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等，同時加強性傳染疾病相關衛教宣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提供民眾多元化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自我篩檢、多元性別健康服務中心、外展篩檢、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等，112 年已提供超過 26 萬人次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並於諮詢服務過程提供民眾正確的愛滋及性傳染疾病相關衛教資訊。</p>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2 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僅列本部為主要權責機關之推動策略】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涉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國民健康署)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保險司、長期照顧司、疾病管制署、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涉醫事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統計處、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涉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事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涉國民健康署、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綜合規劃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涉國民健康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112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1)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總計 25 位委員，其中符合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相關部會代表外，另遴聘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 16 位，其專業領域涵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新移民、老人保護、多元性別等，以廣納多元族群參與。 (2)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共計 2 案專案報告及 15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33 人，女性 19 人(占 57.58%)，其中身心障礙者女性委員 7 人。 (2) 為保障高齡女性平等參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及政策制定之諮詢，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27 人，女性 16 人(占 59.2%)，其中老人代表委員 6 人，2 人為女性。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112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利各界瞭解不同區域、族群、生命階段、生活層面女性的圖像，以及民間團體的服務量能，建置「婦女服務資訊平台」，以更全面統整婦女福利多元資源。112 年累計目前資料庫總計 873 筆婦女團體、255 間館舍資料資訊，並提供 31 餘個性別指標供交叉查詢。全年度共累積 30,692 人次瀏覽使用。 (2) 另運用本平台進行公共政策議題串聯，提升女性對公共議題的發言權，112 年共有 17 則議案串聯，發源自 14 個婦女團體及縣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觸及 5 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類別，總累計婦女團體響應串聯 61 次、婦女中心響應串聯 109 次、及 375 人次(女 97.5%，男 2.5%)。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112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1) 為呈現不同性別統計，本部公務統計均儘可能按性別分類，並每年辦理定期檢討。為推行「多元性別」統計，本部自 110 年起逐步試辦公務統計之性別分類增列性別「其他」，截至

112 年已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工作人員概況」、「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工作人員概況」、「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等 8 式公務統計報表開始辦理；另本年檢討作業又選出「婦女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及「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藥癮者替代治療執行進度」等 4 表，將於 113 年納入辦理。

- (2) 因應身心障礙團體及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本部性別統計專區 112 年新增「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身心障礙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成果」等 2 項指標。

【疾病管制署】

製作多款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素材及教材，包括海報、單張及摺頁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函請各相關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增進民眾對傳染病之預防知能。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年編撰全民健保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本部統計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長期照顧司】

為落實長照政策之推廣，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不同性別照顧需求之服務對象宣導，期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包括製作電視廣告、服務短片、海報、摺頁(含英語及東南亞語)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宣導；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國民健康署】

為提升民眾端更年期照護識能，112 年搭配世界更年期日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辦理 5 場民眾衛教活動，共計 230 人參與；另有關強化醫事人員更年期照護知能，提升對民眾健康管理能力，112 年更年期重要健康議題之醫事人員線上工作坊共計 469 人參加。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112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112 年計有 15 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外籍配偶醫療保健資訊。
- (2) 110 年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約為 1,928 案次，支用經費計 113 萬 6,397 元。截至 112 年第 3 季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2,525 案次，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3) 為促進我國長者身體活動、維持生活機能，以豐富社區老人健康生活與社會參與，達活躍及健康老化目的，遂辦理者健康競賽活動。活動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迄今累計約 58 萬人次長者參與；112 年全國計 302 隊伍、約 1 萬名長者參與活動(約略性別佔比：女性 75%，男性 25%)。
- (4) 112 年 10 月 11 日配合台灣女孩日發布「女孩男孩都是寶 健康平安才是好 出生嬰兒性別比逐漸改善」新聞稿，並於 10 月期間，刊登「女孩男孩一樣好 平安快樂最重要」等文字廣告連結於民視新聞網，另於三立新聞網影音大看板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傳影片，總曝光達 480 萬次。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相關支持服務及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
 - A.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2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63 人次，心理支持 438 人次，追蹤關懷 398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337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2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43 人(女性 924 人，男性 19 人)，6,274 人次(女性 6,123 人次，男性 151 人次)。
 - B. 11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補助案尚未核銷完畢，數據尚待統計)。製作宣導影片、海報、廣告 Banner 及懶人包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及相關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計 1,086 萬 9,184 人次受益。
 - C.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本部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檢討未滿 20 歲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
- (2) 為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效能，考量性別差異之不同需求，提供適性照顧，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112 年第 3 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人數 1 萬 7,333 人(男性 1 萬 269 人；女性 7,064 人)。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12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2023 科技防暴國際研討會暨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會議，特別與亞洲婦女安置網絡(ANWS)規劃將「科技性別暴力防暴」訂為國際研討主題，同時呼應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今年的主題「創新和科技變革，以及數位時代的教育，以實現性別平等，強化所有婦女和女孩的賦權」，強調在科技創新與數位時代下，應讓婦女充分、平等和確實參與政策制定。

【社會及家庭署】

- (1) 為與國際關注議題接軌，呼應 202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優先主題：「透過性別觀點解決貧困和強化機構及財務，以加快實現性別平等和賦權婦女及女童」。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Weconomy 我們的女力經濟」記者會，回顧臺灣近代史下各階段女性經濟力之演變，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多元面貌的瞭解，鼓勵各界共創友善環境，提升婦女自由參與經濟發展的機會。

- (2) 為讓各界對我國性別平權政策有系統性瞭解，透過台灣國家婦女館每年持續推動性別議題展示交流，除了接軌國際外也整理國內發展及經驗，112 年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 A. 112 年總計接待 61 次國內、外團體參訪，共計服務 1,694 人次參訪(女性 70.8%、男性 29.2%)，其中，國內參訪共接待 54 次政府、學校等單位來管參觀。國外參訪，共接待 7 次由政府學界或民間婦團邀請來之國外人士參訪，包括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訪團、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訪團、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 ACYPL 訪問團、科研研究グループ、日本愛知縣女性團體聯盟等外賓。
 - B. 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國際性別議題，透過臉書發起 7 次議題串聯行動(包含 2/11 國際女性科學日、38 婦女節、4/22 世界地球日、5/28 世界經期衛生日、6/23 國際女工程師日、8/14 國際慰安婦紀念日、11/25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累積超過 1,200 個讚，超過 20 個縣市、40 間婦女中心共同響應，讓性別議題能觸及到更多民眾；另藉由串聯行動的方式，將婦女館已整理的資訊與各地中心分享，增進各婦女中心掌握資訊的廣度、接軌國際議題。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112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針對低收入戶家戶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截至 112 年 9 月(第 3 季)底計補助 62 萬 7,536 人次、26 萬 7,092 戶次；就學生活補助計扶助 27 萬 8,375 人次。補助金額部分，家庭生活扶助 112 年 9 月底共補助 40 億 5,973 萬 6,282 元，就學生活扶助 17 億 6,983 萬 2,083 元。
- (2) 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112 年申請開戶之兒少人數計 3 萬 1,606 人，其中男性 1 萬 6,330 人(占 51.67%)，女性為 1 萬 5,276 人(占 48.33%)，申請開戶之兒少性別比率相近，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身分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兒少	11,205	5,719 (51.04%)	5,486 (48.96%)
中低收入戶兒少	19,358	10,061 (51.97%)	9,297 (48.03%)
長期安置兒少	1,043	550 (52.73%)	493 (47.27%)
合計	31,606	16,330 (51.67%)	15,276 (48.33%)

【社會保險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一定年資或數額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已包含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112 年 10 月底國保納保人數為 293 萬 5,378 人(男性 144 萬 1,980 人、占 49.12%；女性 149 萬 3,398 人、占 50.88%)；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給付人數共計 199 萬 0,794 人(男性 87 萬 2,705 人、占 43.84%；女性 111 萬 8,089 人、占 56.16%)；112 年 1-10 月給付金額合計 786 億 7,911 萬 9,619 元(男性 335 億 6,291 萬 522 元、占 42.66%；女性 451 億 1,620 萬 9,097 元、占 57.34%)。
- (2) 為加強廣宣國保制度之保障意涵，本部已督導勞保局於 112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中編列國保宣導費約 2,486 萬元，積極宣導國民年金之特色與好處，宣導重點為透過年度代言人、影音廣告、Podcast 等，宣傳國保多元支付、申辦電子帳單、疫後保險費補助、以及國保+勞保雙年金保障等資訊，以提高繳費率，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因應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業編列 828.2 億元，與 105 年推動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778.7 億元，成長逾 16 倍，充實長照人力，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6,248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7 萬 1,054 人，成長 3.8 倍。

【疾病管制署】

- (1) 辦理女性愛滋感染者個案處遇服務，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相關衛教諮詢、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2 年女性個案就醫率達 93%。另女性新案數持續逐年減少，由 94 年之 398 人，減少至 112 年之 51 人。
- (2) 與各縣市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衛教諮詢，並依其需求輔導及轉介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相關資源，如就業服務站、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事機構及對懷孕女性感染者提供經濟支援與輔導等服務。

【保護服務司】

- (1)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112 年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60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2)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3) 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其中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包括團體輔導、提供職前訓練、陪同面試、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職場關懷等，合計 5,956 人次受益。
- (4) 107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雙向聯繫溝通機制、辦理個案研討會、召開聯繫會報等措施，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落實家暴被害人就業輔導之整合機制，加強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協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182 名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其中女性 167 名(91.76%)，男性 15 名(8.24%)。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6,004 戶(112 年 9 月底止)，其中女性 1 萬 4,182 人(88.61%)，男性 1,822 人(11.38%)；受益人次 9 萬 5,216 人次，女性 8 萬 2,966 人次(87.13%)，男性 1 萬 2,250 人次(12.86%)；扶助金額計 3 億 4,689 萬餘元。
-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透過補助設置 96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且作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 (3)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案人員，辦理托育業務，並協助推動托育相關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保障女性就業及經濟安全，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74 名人力，補助 2,940 萬 4,101 元，其中女性 56 人(76%)，男性 3 人(4%)，待聘 15 人(20%)。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112 年度辦理成果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建立以人為本之照顧型社區，積極充實社區式服務資源，鼓勵各縣市政府廣佈日間照顧中心，以滿足長照需要者之多元照顧需求；至 112 年 11 月底總計布建 991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3 萬人，較 111 年底總計布建 868 處日間照顧中心，成長率 14.17%。截至 112 年 7 月底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個案為男性計 11,080 人(占 36.79%)、女性為 19,039 人(占 63.21%)。
- (2) 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社區與醫療資源，共同投入長照資源建置行列。為建立居家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模式，於 108 年 7 月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適切的照顧個案，避免個案失能程度及健康狀況惡化，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之耗用。迄 112 年 7 月底計有 833 家特約醫療院所，1,096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總計約達 21.9 萬人。

【社會及家庭署】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機制」：

- (1)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國準公共保母計 2 萬 2,611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960 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40 家，總計可提供 9 萬 9,203 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212 處。
- (2) 針對本部轄管 0 歲至 2 歲的托育措施，提供居家式、機構式之托育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輔導登記托育人員達 2 萬 7,281 人，其中女性 2 萬 6,461 人(97%)，男性 820 人(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立案托嬰中心(含托育家園)達 1,640 家。此外，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112 年托嬰中心收費登載率達 93.26%。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112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112 年共開設 400 堂以上，共 6.5 萬人以上完成課程。

【保護服務司】

- (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2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領航社區及宣導社區，共計補助 180 個計畫、涵括 663 個社區，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
- (2) 辦理第一屆社區金像獎徵件活動，透過社區自己寫腳本、自己拍影片，記錄社區防暴的日常與感動。本活動計有 132 隊社區組及個人組報名參加，入圍 29 件作品，業於 112 年 11 月公布社區組、個人組之金、銀、銅獎及佳作共計 113 件並頒獎，期許更多社區參與及努力，實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社區為基礎的目標。

【社會及家庭署】

- (1) 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意識，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7,281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2 萬 6,461 人(97%)，男性 820 人(3%)；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13,397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1 萬 3,244 人(98.86%)，男性 153 人(1.14%)。
- (2) 透過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參訓課程包括老年人的性需求與性議題，112 年參與人數達 114 人，其中男性 56 人(49.1%)，女性 58 人(50.9%)。

【國民健康署】

- (1)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專設「青少年好漾館」，新增 7 篇衛教文章，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預防保健及避孕等資訊，並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112 年新增製作「生育規劃」主題之衛教素材。
- (2) 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函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將課程資訊轉知所屬單位，112 年參加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共計 170 人。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112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為了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情形，本部辦理統計調查會評估納入多元性別問項之可行性，112 年辦理之 17 項統計調查中，有 14 項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處)、老人狀況調查(統計處)、住宿式機構住民口腔健康調查(口腔健康司)、牙醫師工作負荷現況調查(口腔健康司)、護產人員問卷調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保護服務司)、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國民健康署)、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調查(國民健康署)、全國性職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現況調查(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品質調查(國民健康署)及國民健康促進暨國人健康行為監測調查(國民健康署)】已納入相關調查問項。

【法規會】

- (1)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法務部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本部研擬「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其中草案第 4 條明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呼應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該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112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施行。嗣本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第 9 項「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完成盤點相關法規」，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本部部分已先行完成法規盤點作業，相關法規均無牴觸該法。
- (2) 本部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另同法第 59 條第 7 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該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國民健康署】

- (1) 本部辦理「家庭與生育調查」，105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已於 107 年 10 月於國民健康署網站開放查詢，經綜評社會環境與時空等變遷，與檢討調查結果資料運用於施政參考目的，提升人力與政府經費使用效益等，於 108 年暫停辦理，其中有關生育保健所需婦女懷孕、避孕及人工流產等資料，改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蒐集，業於 110-111 年進行社區民眾面訪調查，預計 113 年提供調查結果。
- (2) 本部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4 萬本孕婦健康手冊及 11 萬本孕婦衛教手冊印製及配送作業，供各醫療院所轉發予確診懷孕之婦女參閱相關生育衛教資訊。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協助管理孕婦健康手冊，以統計各年度所需數量或調度轄內手冊供所需醫療院所使用。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 112 年計 1 萬 6,259 通，網站瀏覽量 112 年 332 萬 8,606 人次，孕

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2 年發送 85 萬 2,272 則貼文。

- (3) 為提供準爸爸瞭解太太於備孕、孕期、生產及新生兒照護之不同階段的身心理變化及注意事項，及所需的知能與技能，進而參與及提供太太孕產育兒時期的支持，本部國民健康署特編製「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並請產檢醫療院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將該手冊併同孕婦健康手冊發放發予每位孕婦或剛生產的產婦。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 112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同志伴侶、多元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教育宣導及服務計 6 案，補助金額約 540 萬元。
- (2) 為使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得到妥適之協助，本部除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並廣續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服務方案，期透過公私協力進行相關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推動與落實家庭政策：
 - A. 112 年 3 月 21 日函送 112 年家庭政策行動措施予相關部會落實辦理。
 - B.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111 年家庭政策執行成效暨 112 年行動措施檢討會議」，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將 111 年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
- (2)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民間單位運用閒置空間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在地化、離家近之托育措施與服務，支持家庭育兒，112 年累計設置 212 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3) 透過設置育兒親職網，倡導男性參與育兒照顧責任，112 年度計 39 萬 74 人次瀏覽。
- (4) 透過全國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脆弱家庭服務，視家庭需求提供育兒指導、家務指導、個別(婚姻)諮商、親職教育、家庭生活管理等資源，以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家庭照顧功能發揮。112 年服務計 7 萬 1,489 案(確定數將於 113 年 2 月下旬產出)。
- (5) 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112 年補助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5 案，5 案均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包括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另其中 3 案亦提供單身收養家庭服務。
- (6)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計服務 6,036 戶家庭。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112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擬定「1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機關本權責納入例行業務規劃推動，透過各級預防降低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及性販運之風險。
- (2)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截至 112 年 12 月，業提供 187 名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 (3) 為確保本部所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名冊人員(修法後條文為第 19 條)之品質，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修「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將協助詢(訊)問經驗納入移除名冊條件之一，該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落實保障弱勢被害人司法權益。
- (4) 112 年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兒少陪同出庭約 2,900 人次、提供遭受性剝削被害人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731 人次。
- (5)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同時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罰則，並將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期從源頭杜絕，達到保護兒少效果。
- (6)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頒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務演練。
- (7)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112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1) 強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A. 本部 112 年共辦理 5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營(高階訓練 2 場及地方宣講人員甄選暨培力 3 場)，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168 人次；截至 112 年止，本部計培力 211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取得證書，112 全年度宣講場次逾 3,400 場，宣導受益人次逾 27 萬人次，持續透過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提升一般民眾對暴力的敏感度。
- B. 112 年補助 4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逾 1 萬 5,000 人次。

(2) 培力民間發展被害人服務方案：

- A. 112 年補助民間團體建立 8 家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約 417 名個案在案，累計諮商時數約逾 5,371 小時，並辦理約 140 場次大眾宣導，服務範疇涵蓋全國。
- B.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等，112 年共計 30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3,100 萬元。

(3)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共計 2 案專案報告及 15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 B.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9 萬 6,663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之件數為 8 萬 6,119 件，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98.1%。
- C. 112 年邀集中央各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 12 歲至 18 歲性私密照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請各部會加強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就學輔導機制、性影像移除相關程序，與簡化兒少性影像案件傳喚訊問等提案討論，以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
- D.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暴通報經評估 6 歲以上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比率為 84%，較 111 年成長 1%。
- E. 本部於 112 年召開 4 場次重大家庭暴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實務執行情形及困境進行檢視，並據此提出改善跨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F. 為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112 年計約 2,437 餘件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約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6 成。
- G. 112 年辦理 1 場「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針對機構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性侵害案件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家內性侵害案件進行討論。

(4) 強化專業人力訓練與服務：

- A.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截至 112 年底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60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B. 各地方政府依本部訂頒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應將保護性社工相關資料確實登載於本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112 年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
- C. 本部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別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網路安全專業研習班等，該等課程均屬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課程討論涉及性別議題，其中部分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除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觀點及政策，並運用性別觀點及跨文化觀點的實務案例分享及反思。112 年家庭暴力及老人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參訓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保護性社工與督導共計 180 人。
- D. 106 年依「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開始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在北、中、南區辦理初階、進階與高階性騷擾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加強不同縣市經驗交流，取得上開課程結業證書者，始得納入專業人才庫。108、109 年接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品質提升計畫」，已在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總計參訓學員 540 人次，並研擬性騷擾之宣導品、懶人包及結構化調查程序範本，以供各場所主人及各調查單位參考運用。自 105 年迄今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共有 274 名。
- E. 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於 112 年以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課程內容包含：「與性侵害被害者的家庭工作」、「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保護措施」等 4 主題，並輔以「認識性侵害」、「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認識性創傷」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等 4 門數位課程，前述課程合計 32 小時，共計 41 人參與，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品質。
- F.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截至 112 年 12 月，業提供 187 名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 G.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 (5) 周延強化被害人保護法規制度：
- A.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將此類被害人納入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配合增訂保護命令專章，將性侵害被害人、妨害性隱私罪被害人保護令納入規範。

- B.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期透過完備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保護措施，及強化再犯預防，以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
- (6) 提升保護資訊系統之案件處理時效機制，依照不同時限以不同顏色之標籤顯示，協助基層社工人員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擬定適切之安全計畫及處遇服務。
- (7)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服務，故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佳。
- B.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之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C. 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按月邀集轄內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教育、檢察、司法、移民等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共同針對家暴被害人風險進行評估，並據此擬訂妥適之處遇計畫，112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557 場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2,980 件高度風險案件。
- D.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業務涉及司法、法務、內政、社政、教育、勞動及衛生醫療等跨網絡協調、合作，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以協助本部研擬、協調、督導、研究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
- E. 為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應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轄內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由本部針對共通性議題，邀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擬改善策略。
- F. 加強各網絡單位使用保護資訊系統之效能，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 G.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本部邀集司法、警政、社政、網路平台業者及地方政府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增訂性影像移除下架之流程、行政處分送達方式及執行相關規定，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確保性影像移除機制落實執行。
- H. 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不定期針對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新聞事件及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以及相關防治處遇等實務執行疑義，邀集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相關檢討及策進會議，以協助輔導地方強化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確保被害人福祉權益。

- I. 本部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並協助宣傳，以強化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
- (8) 擴大公私協力合作與服務量能：
- A. 連絡中央、地方及團體，在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形成綿密之宣導網絡。
 - B. 為使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進行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並連結當地網絡單位(警政、社政、教育等)及社區，建立在地性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 C. 為確保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成效，請各中心每半年提供「工作成果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包含要求每名督導至少服務 5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15 小時會談；每名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至少服務 10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30 小時會談。每中心服務個案之案發史超過 10 年者，至少占總在案量 30%。每中心介入服務後，至少有 80% 個案性侵害創傷復原情形良好。
 - D. 本部 112 年督請各創傷復原中心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是否已達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並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創傷復原成效之方式及工具，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性。
 - E. 有關創傷復原中心，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者得優先補助。
 - F. 本部藉性騷擾培訓課程培訓民間機構或相關專業人才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並納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協助企業與機構進行案件處理與調查。
 - G. 本部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由熟悉同志族群文化並受過家庭暴力訓練的社工提供同志伴侶整合性服務及相關資源。
 - H. 本部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深化社工服務，112 年度補助 14 個縣市、33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9,896 萬元。
 - I. 為協助性私密影像遭外流之成年受害人申訴及諮詢，本部 112 年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提供成年被害人案件處理諮詢與簡易法律諮詢，協助被害人下架移除性私密影像，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等轉介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性影像處理中心諮詢熱線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365 天全年無休，受理民眾諮詢性影像移除相關疑問。
- (9) 促進社工分流分級專業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A. 為增進各類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範之一致性，本部於 106 年將前各自訂頒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及「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整合為「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統一範定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等應受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之依據。107 年為建立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督導的專業職能，及確保服務品質，另規劃發展保護性社工督導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以訂定督導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人員所需職能之相關訓練課程，供本部及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時參考使用。109 年

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增列兒少性剝削防制個別性課程及集中篩派案窗口個別性課程，並納入數位課程，以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

- B. 有關保護性社工查核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行訂定之查核計畫，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或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人事單位主管人員、會計單位主管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員等組成查核小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核。
- C. 為加強家庭暴力新進及在職人員性別敏感度及相關專業知能，112 年辦理以家庭為中心支督導培力計畫、保護性業務法規競合解析與應用實務線上行政講習、建構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服務模式計畫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持人教育訓練等，共 30 場次，計 1,236 人參與。
- D.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心理健康司】

- (1) 112 年各縣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專業人力計 255 人，與 111 年 257 人相較，減少 2 人(-0.78%)；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社工師 125 人(49.02%)、心理師 116 人(45.49%)居多。
- (2) 112 年各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 315 人，與 111 年 310 人相較，增加 5 人(1.61%)；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心理師 186 人(59.05%)、社工師 99 人(31.43%)居多。
- (3) 112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個案計 7,788 人，其中 45 人經評估無須處遇，1,789 人已完成處遇，4,891 人尚在執行中，另有因故暫停處遇人數 561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86 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移送強制治療處所人數 16 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 為利社工專業工作者考訓用合一，建立專業認證或證照制度，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112 年度審查 4,194 件。
- (2) 推動公彩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請地方政府盤點規劃並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以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112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43 案，核定補助 945 萬 6,000 萬元。112 年案件截至 113 年 1 月 4 日已結案之案件，受益人次共 3,948 人次，男 731 人次、女 3,217 人次。

【人事處】

- (1) 本部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並培養同仁之性別敏感度，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服務提供時能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民眾權益，透過專業導讀、影片賞析及問答互動等方式，探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性別平等政策相關內容，於 112 年辦理 3 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其中 1 場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郭玲惠，針對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講授「職場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另 2 場分別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張瓊文結合專書導讀講授「從『寫給公民的 40 堂思辨課』談人權與性別平等」、郭教授結合影

片賞析講授「從『女性日常』電影分享性騷擾防治」，探討性別主流化、CEDAW、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性騷擾防治等性別議題相關內容。上開3場課程時間共計6小時，參訓人數共計451人。

- (2) 為辦理本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會委員改聘(派)作業，參酌本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審核通過名單等相關資料，並配合行政院108年4月2日「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2場)決議，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繼續朝向40%比例邁進之意旨，推薦性騷擾防治學者專家供部長圈選，於112年8月15日完成改聘(派)作業。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112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2年透過補助22個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領航社區及宣導社區，共計補助180個計畫、涵括663個社區，受益人次超過100萬人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透過盤點轄內資源，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補助案件，並針對獲補助社區提供相關培力課程與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本部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創意防暴方案及宣導，以達到公私協力及資源整合之效益。
- (2) 為培植社區在地人才深入鄰里宣講正確性別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本部業函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等新興性別暴力議題納入回流(充電)訓練課程，同時加強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網絡單位培植及運用在地社區防暴宣講人才。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112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已於 110-111 年完成社區民眾面訪調查資料蒐集，完訪 2 萬 4,304 人，完訪率為 63.2%，112 年進行資料清理、加權及統計分析，並依政策及業務需要，產製調查分析結果數據，預計於 113 年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出版。
- (2)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國民健康調查資料串接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建立國民健康主題式資料庫，提供具性別觀點的健康促進政策研究應用。
- (3) 參照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8 大面向，每年藉由經費補助 22 縣市推動計畫，結合在地並跨部門整合，逐步改善城市及社區的軟硬體設施，減少老人在社區生活的障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12 年共補助 22 縣市共推動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之 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為 64.9%，其中已有 5 個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達 100%。
- (4) 依 2022 年 WHO 聲明指出，為預防子宮頸癌，HPV 疫苗主要的施打對象為 9-14 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當女孩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80%)，亦可減少男性 HPV 感染的風險，疫苗施打政策應先以此目標群的高接種率為主要考量，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目前基於子宮頸癌防治之目的，先以提供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為主。依照 WHO 建議自 107 年 12 月起實施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提供衛教手冊，並補助縣市辦理 HPV 疫苗接種服務及入校園辦理衛教。與教育部合作，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提供國中女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名冊，及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衛生局接種服務的相關作業。112 年上半年施打 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2 劑及 112 年下半年施打 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分別為 91.3%及 90.7%。
- (5) 結合衛生局，運用社區資源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包含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課程。112 年結合 22 縣市辦理「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開設 405 個長者健康促進站，服務人數約 1 萬 1,804 人(男性 22.99%，女性 77.01%)，提供長者更周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
- (6)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2 年完成 8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含 4 家醫院及 1 家診所完成再申請認證)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24 家醫院及 8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醫事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制定具性別觀點的醫療政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112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400 堂以上，共 6.5 萬人完成上課。
- (2) 為承擔女性生產風險，由國家建立救濟制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底，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35 件申請案，計有 306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7,960 萬元。
- (3) 為提供婦女醫療資源，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

練名額，112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4.29%。並於 112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男性 66 人、女性 95 人，合計補助 161 人，計 1,932 萬元。

- (4)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及照護品質，本部辦理 112 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計提供 9 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促進部落社區民眾建立健康生活，結合地方民間團體資源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2 年原鄉離島地區計設置 73 處；推動因地制宜健康議題識能傳播，辦理健康識能課程計 2,973 場，且為強化部落社區特色發展，推動家庭健康關懷，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共關懷 2 萬 5,558 人次。另部落健康營造中心積極結合地方資源，連結在地民間組織(公所、學校、互助會、志工隊、社區協會等)整合推動(112 年約 1,134 家)，辦理健康識能傳播。
- (2) 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
- A. 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104 年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
- B. 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及護病比資訊按月公開：104 年正式推動，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本 3 級(9-11%)變為 5 級(3%-14%)，並按月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107 年起再次擴大加成級距 2-20%，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另偏鄉地區醫院加成由原 3.5%調升為 15%，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瞭解加成費用運用情形，提升護理勞動條件。
- C. 107 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已達醫、護團體共識，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同年 5 月 1 日實施。
- D. 提升護理薪資待遇：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總薪資 101 年為 4 萬 2,134 元，111 年為 4 萬 7,716 元，已有調升之趨勢。
- E.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112 年 1-12 月，透過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459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35 件(51.2%)，均依案查察辦理，裁罰率約 17%；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 F. 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112-119 年)」
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整合本部、教育部、考選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5 部會之力，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臺灣至 119 年需要再增加的護理人力。包含教育部護理人力培育、考試院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教考用之協力整合與本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 a. 薪資改善：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與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
- b. 職場改善：三班護病比填報(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三班護病比標準訂定、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108-112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分別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8 餘萬人。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本部自 105 年 11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醫療、護理、社福、長照單位，以及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共布建 720 處 A 單位、8,366 處 B 單位及 4,140 處 C 單位。
- (2)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運作，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定期邀案，跨部會單位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研議長照政策之推動，112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3 次臨時會議。
- (3) 本部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業已於 107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善盡雇主責任及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另於本部業提供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中訂定各類長照機構所聘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
- (4)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6,248 人，其中男性為 16.1%，女性為 83.9%。
- (5) 本部自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辦法明定長照服務人員所受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包含性別議題；同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服務人員所受繼續教育應含性別敏感度課程。
- (6) 配合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鼓勵民眾參訓並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以協助照服員訓後銜接就業。

【心理健康司】

112 年安心專線來電者性別統計分析如下：

- (1) 接聽電話 11 萬 4,137 人次，其中女性 65.0%，男性 32.0%，不詳 3.0%。
- (2) 有效來電 9 萬 7,923 人次，其中女性 68.0%，男性 32.0%。
- (3) 自殺意念 1 萬 9,596 人次，其中女性 41.0%，男性 59.0%。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112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於 112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400 堂以上，共 6.5 萬人完成上課。另亦完成「陪伴你，接納自己」LGBT 之通識認知教材漫畫書 1 冊供醫事人員參考；此外，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完成「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並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檢視，將依專家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周知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
-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 B. 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0%以上。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1) 部屬醫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2 年總計辦理約 90 場次課程，藉以深化對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之熟識。
- (2) 建置友善空間與職場環境：
 - A. 無障礙環境建置：無障礙廁所、止滑環境、設置導盲磚、緩降坡、扶手及愛心鈴，電梯按鍵亦有設浮凸點字、引導標示，並設有無障礙專用車位...等。
 - B. 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及無障礙性，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乳室等之設計及數量因應不同性別者需要，以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 (3) 促進員工健康與福利措施：
 - A. 提供托育服務、多元化員工諮詢服務管道。
 - B. 持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相關活動、課程與員工關懷協助，以達身心靈的平衡，落實員工身心健康。
 - C. 依法規定提供生理假、分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友善措施。
- (4) 提升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及醫療支援服務：部屬醫院因應民眾需求開設相關門診，提供四癌篩檢、免費義診、獨居老人健康照護服務、社區巡迴醫療、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醫療支援、部立醫院間醫療支援服務等，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照顧環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納入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規定。經統計 112 年全國護理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課程共計開設 516 堂(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
- (2) 男性護理人員數執業人數逐年增加，112 年約 8,049 名男性護理人員(占 4.2%)執業。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職場性別不平等事件，破除性別隔離。

- (3) 為提升護理人員勞動知能，本部透過「辦理護理主管及基層護理人員相關座談說明會」，辦理護理政策溝通宣導、感染管制防疫措施等職安相關訓練，促進護理職場環境安全改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總計辦理 19 場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859 人。
- (4) 與護理團體合作，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司儀或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 (5) 109 年助產人員執業登記數計 231 人；110 年 2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111 年 240 人，較 110 年增加 0.8%；112 年 243 人(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 (6)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2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459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35 件(51.2%)，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7%；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另每年 5 月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倡議護理人員專業形象。

【國民健康署】

- (1) 106-112 年推動健康醫院，以健康促進醫院為基礎，並融入高齡友善、無菸及低碳醫院等精神，及考量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等，截至 112 年底累計 203 家加入健康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累計 1,167 家機構通過認證。
- (2) 112 年四項癌症篩檢人數乳癌為 99.2 萬人、子宮頸癌為 214.7 萬人、大腸癌為 129.3 萬人及口腔癌篩檢 45.4 萬人，總計約 488.6 萬人次，透過衛生局所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並加強陽性個案追蹤。
- (3) 透過癌症防治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醒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就診民眾接受檢查服務；鼓勵醫療院所聚焦從未篩檢、久未篩檢者及身心障者等民眾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強化性別之間癌症篩檢服務利用差異分析，與相關機構建立特殊族群相關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之不平等。
- (4)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2 年完成 8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含 4 家醫院及 1 家診所完成再申請認證)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24 家醫院及 8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心理健康司】

- (1) 106 至 112 年為營造性別友善就醫及工作環境，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納入 1.2.4「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醫院應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促進與福利」、1.6.1「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醫院應提供溫馨便捷安適的就醫環境」及 2.1.5「保障病人隱私及權利：醫院於治療與照護過程中，確保病人隱私」等項次。109 至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112 年配合疫情趨緩，已重啟精神科醫院評鑑，並完成 3 家醫院實地評鑑，皆符合上述基準。
- (2) 112 年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性別教育及人權議題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計 23 場次，2,076 人次參加。

【疾病管制署】

- (1) 辦理「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及「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推動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抗體免疫層析快速確認檢驗法及導入快速病毒量檢驗法，以加速診斷，縮短檢驗空窗期，112年共82家醫療院所參與計畫，共提供3萬6,631人次篩檢服務。
- (2) 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全國共設置575個人工服務點、79臺自動服務機以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通路，提供民眾取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之服務，提升篩檢之隱密及可近性，提高民眾篩檢意願。另該計畫合作之民間團體及衛生局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民眾上網登錄檢驗結果可獲得試劑電子兌換券，以鼓勵定期篩檢。112年提供超過7萬4,000人次自我篩檢服務。
- (3) 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服務、愛滋自我篩檢服務等，提升民眾取得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鼓勵民眾定期篩檢，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態。此外，透過與教育部等12個部會共同合作，運用其既有管道協助向民眾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以及整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中央健康保險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101至112年累計挹注21.96億元用於新增修訂婦產科支付標準。
- (2) 「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9年參與院所數119家，總照護人數約5.1萬人，照護率達34%。110年參與院所數122家，總照護人數約4萬人，照護率達30%。111年參與院所數125家，總照護人數約2.7萬人，照護率達21%。112年1-10月參與院所數123家，總照護人數約3.2萬人，照護率達31%。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112年度辦理成果

【綜合規劃司】

賡續整合本部各單位製作相關衛生福利政策推廣及衛教等媒材檢視情形，周知各單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意旨，於製作時應確實自我檢視並留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112年度經檢視統計共製作334項，均無「缺乏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刻板印象」情形。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罹患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 A. 112年補助104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
 - B. 提供癌症病友電話關懷、康復用品、心理支持、圖書借閱、諮詢服務、志工培訓、居家復健、營養支持、日間照護及喘息服務及癌症防治宣導，112年約9.6萬人次。
 - C. 透過補助「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要求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並建立及維護癌症資源網路平台，與院外民間機構或病友團體並建立癌症病人服務轉介機制，提供癌症病友及家屬資訊、支持及資源服務。
-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包含「產前鼓勵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產前教育或孕產照護的具體措施」措施，鼓勵父親與家屬共同參與學習生育及照顧母嬰之責任。

- (3) 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人員之健康職場工作坊，112 年完成辦理 28 場(北 10、中 9、南 9)。
- (4) 112 年 1-11 月戒菸服務機構共有 3,497 家，鄉鎮涵蓋率達 99.5%，戒菸服務人員共 1 萬 2,802 位，112 年 1-9 月共提供戒菸服務 29 萬 7,537 人次(男性 24 萬 3,532 人次、女性 5 萬 4,005 人次)。戒菸專線 112 年 1-11 月共服務 7 萬 1,172 人次(男性 6 萬 764 人次、女性 1 萬 408 人次，其中孕婦服務 15 人次)。

【疾病管制署】

- (1) 製作多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宣導素材，包括宣導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梅毒、淋病等性病、藥愛防治、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等相關議題之海報、摺頁、單張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
- (2) 依本部疾病管制署112年進行愛滋防治政策民意調查、跨部會辦理之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等調查綜合評估，民眾在愛滋知識皆有提升，認知率超過86%。
- (3) 另亦提供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衛教宣導素材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2個部會協助於適當場域廣為宣導。

【心理健康司】

本部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2 年計辦理心理健康議題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23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61 萬 5,592 人次(男性 27 萬 4,544 人次、女性 34 萬 1,048 人次)、心理諮商 3 萬 664 人次(男性 8,898 人次、女性 2 萬 1,766 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1 萬 3,709 人次(男性 4,668 人次、女性 9,041 人次)；另有 19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22 場次，計 3,540 人次(男性 1,414 人次、女性 2,126 人次)參與。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112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 112 年計 1 萬 6,259 通，網站瀏覽量 112 年 332 萬 8,606 人次，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2 年發送 85 萬 2,272 則貼文。
- (2)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112 年全國通過認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累計 138 家，涵蓋全國 65.8% 的接生數。持續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成大醫院南區母乳庫之運作。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 (3) 提供從懷孕、生育及產後關懷之生育支持系統，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111 年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3 萬 8,458 人次、平均利用率 95.1%；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38 萬 9,092 人次、利用率 95.3%；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2 萬 3,225 人次、篩檢率 87.9%；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3 萬 2,274 人次、利用率 75.7%；妊娠糖尿病篩檢約服務 11 萬 6,990 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12 萬 6,363 人次。112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1.2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38.2 萬人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1.9 萬人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2.9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11.8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12.6 萬人次；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112 年 98%。

【心理健康司】

112 年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67 場次，計 1 萬 3,709 人次(男性 4,668 人次、女性 9,041 人次)參加，並與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包括：結合縣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孕產婦產後憂鬱/心理健康促進衛教課程種籽師資，協助於相關機構辦理心理衛教活動；與基層診所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產後護理機構產後憂鬱症防治標章認證、新手爸爸團體、新手媽媽團體等。

【中央健康保險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109 年照護院所數 118 家、照護人數約 6,551 人、照護人次約 6.6 萬人次。110 年照護院所數 124 家、照護人數約 6,103 人、照護人次約 5.8 萬人次。111 年照護院所數 129 家、照護人數約 5,971 人、照護人次約 5.8 萬人次。112 年 1-10 月照護院所數 145 家、照護人數約 5,673 人、照護人次約 5.1 萬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2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63 人次，心理支持 438 人次，追蹤關懷 398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337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2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43 人(女性 924 人，男性 19 人)，6,274 人次(女性 6,123 人次，男性 151 人次)。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112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為鼓勵醫療機構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就醫環境，本部業於 111 年 11 月委託辦理 111-112 年就醫無礙管理中心及就醫無礙獎勵計畫等 2 項計畫，推動相關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作業，聘請身心障礙婦女擔任計畫諮詢委員，並於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含適用身心障礙婦女之移位機、無障礙檢查台、產台、X光機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112 年獎勵計畫計有 18 家醫院及 818 家診所申請，預計 113 上半年公告核定結果。另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婦產科部門提供合理調整，共融或通用設計等優化案例，為同儕學習與參用範本，預計 113 年 6 月公布得獎名單。
- (2) 為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之規定，規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112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0%以上。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規劃及提供懷孕到新生兒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
 - A.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 112 年共篩檢 13 萬 4,173，篩檢率為 99%以上。
 - B.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2 年截至 12 月底計篩檢 13 萬 363 人，篩檢率達 97.0%。
 - C.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服務人數為 87 萬 757 人次，112 年以 1 月至 9 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銷檔推估 112 年篩檢人數為 88 萬 1,124 人數(目前僅有推估數)。
- (2)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1-6 月核銷檔及 7-10 月申報檔推估 112 年服務人數約 195 萬 0,219 人次(該數據為推估數)。111 年(依健保申報資料)服務量達 190.9 萬人，110 年(依健保申報資料)服務量達 192.5 萬人，109 年(依健保核付資料)服務量達 193.6 萬人。
- (3) 112 年累計 203 家加入健康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累計 1,167 家機構通過認證。
- (4) 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四大類，112 年 1-7 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 42 萬 1,041 人，其中男性為 17 萬 3,290 人，女性為 24 萬 7,751 人。
- (2) 長照 2.0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112 年 7 月長照 2.0 喘息服務服務人數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5 萬 3,073 人、7 萬 9,156 人，男性約 40%、女性約 60%；另主要照顧者性別分布，男性約占 39%，女性約占 61%。

- (3) 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提供進線民眾即時性之諮詢、情緒支持、及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112 年度諮詢專線有效進線量共計 5,596 通。
- (4) 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2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21 處據點。

【疾病管制署】

- (1) 112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針對社區、校園等年輕族群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共辦理 1,081 場衛教宣導，約 6 萬 9,387 人次參與，並於全臺社區及校園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共 325 臺，提高有需要之民眾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
- (2) 112 年亦與教育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合作，並結合民間團體(如：台灣關愛基金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等)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社區、校園及軍隊等年輕族群，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統計處】

為了解不同性別、年齡健康相關統計，本部辦理以下統計並將資料定期公布於本部網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按年彙整健保申報資料，編製國人性別、年齡別、地區別、疾病別就醫統計。
- (2) 「健康平均餘命統計」：彙編不同性別之健康平均餘命統計。
- (3) 「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按年調查蒐集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縣市別及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分類。
- (4) 「身心障礙人數」：定期蒐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障礙別分類。

【社會及家庭署】

為提升民眾對收出養制度之認識，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正確收養觀念，運用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加強宣導，112 年計 1,012 萬 228 曝光數。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12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落實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定，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輔導稽查，112年6月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2,639處、自願設置計1,353處。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本部自107年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補助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購買、租賃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
- (2) 另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本部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代償墊付機制，透過縣市政府與轄內輔具供應廠商簽定契約，民眾購置或租賃輔具後由特約廠商向縣市政府申報支付費用，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2年10月底止共計7,440家(含租賃特約單位309家)家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服務人次截至112年7月底為29萬262人。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於112年辦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與聯繫工作，設定4項討論主軸，包含發展縣市聽覺輔具、開發我國輔具社會福利、提升我國輔具服務、推動我國輔具之國際能見度等，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或相關政府部門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國內輔具相關政策端、服務端、需求端及產業端之溝通平台。
- (2) 為提供輔具維修與租借據點設置，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112年截至6月底，全國計有39個輔具中心、147個輔具服務據點及175個輔具服務便利站。112年截至第3季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4萬1,830人次(男性2萬2,718人次、女性1萬9,112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

-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生活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智慧型手機基礎應用、網路應用及影像編輯製作等，112年度計補助104案，受益人數合計4,908人(男性1,360人，女性3,548人)，女性占一定比率(72.3%)之參與。
-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充實身心障礙團體設施設備，包含點字列表機、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等設施設備購置或汰舊換新，112年度補助件數計8件，補助金額17萬4,000元，實際受益人數合計2,333人次(男1,182人次，女1,151人次，其中女性占49.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補助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與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以「福利社區化」為主軸及「聯合社區」方式，推動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包括女性培力、社區防暴及社會安全網初級預防與服務工作，提升女性社會參與及社區居民性別敏感度。112年案件截至113年1月18日已結案核銷之案件計有18個社區發展協會獲該項經費補助，補助1,600萬元，共計3萬3,178人次受益，其中男1萬98人次、女2萬3,080人次。

二、112 年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1	保護服務司	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	為讓大眾認識、了解親密關係精神暴力，112 年辦理「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首映記者會與映後座談，計有 127 人次參與。主題影展則於 7 月 15 日至 23 日分別在臺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臺中站前秀泰影城、高雄台銘秀泰影城巡迴放映 8 場次，並於 9 月於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辦理回饋特別場，每場安排映前導讀或映後座談，超過 850 人次參與，觸及人次達 27 萬 2,000 人次。另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預告宣導 30 秒短片「沒有驗傷單的心理創傷」於電視通路播映計 80 檔次，總觸及人次達 442 萬 400 人次。
2	保護服務司	性影像雙法滿月記者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部並於施行後 1 個月後依統計數據分析檢視雙法修正效益，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共同參與，向社會大眾呼籲「終結性影像，沒有人是局外人」，並提出二要三不原則，包括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要」主動求助、境內外平台業者知悉性影像內容，「要」主動下架；及「不」拍、「不」傳、「不」留，防制性影像散布。
3	保護服務司	「性防法第 13 條，8/15 起上路」記者會	為保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性暴力防制四法」已於 112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實施。透過四法聯防，嚴懲性影像犯罪，針對未經同意遭散布成人性影像之被害人，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經受理立即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依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及第 46 條規定，網路業者接獲通知後，有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義務，未配合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最重並得限制接取。為加強宣導，本部爰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辦理記者會，呼籲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終止性影像再次傳播的二度傷害。
4	疾病管制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世界愛滋病日活動	(1) 112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 112 年 11 月 29 日假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陽光大廳舉辦，邀請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愛滋防治工作民間團體及愛滋防治大使的阿卡貝拉、夫夫之道等出席響應，一同關注愛滋防治議題。 (2) 本次活動主題為「為愛無距，攜手共進」，透過新創愛心手勢，以愛心尾端交叉呈現紅絲帶意象，邀請民眾一起響應，亦象徵用愛來關懷與支持愛滋防治，期許透過多元管道凝聚社區力量，深化民眾對愛滋防治的正確觀念，以呼應聯合國 2023 年的世界愛滋病日宣導主題「Let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p>Communities Lead」；活動並邀請與會人員以紅色保護傘排列紅絲帶，藉以象徵結合社區力量消弭歧視，也呼籲民眾落實安全性行為，保護自己與伴侶健康，朝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邁進。</p> <p>(3) 搭配 12 月舉辦「愛滋自我篩檢關心自身健康」免運活動，創造健康、友善的環境並減少歧視，讓更多人主動接受愛滋篩檢，及早了解自身感染狀態。</p> <p>總計有 1 家電視媒體及 17 網路媒體家露出新聞，FB 及 IG 粉專分享共 26 則，成功吸引目標族群、提高愛滋防治議題關注度。</p>
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理念校園宣導活動	<p>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分別至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及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小對全校師生除宣導健保理念，並適時宣導呈現性別不是阻力，面對就業選擇，別再讓性別偏見，影響您的未來，綜計約 90 人參加。</p>

三、112 年度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保護服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性侵害案件社區處遇監控，以及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本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計56條六章節，並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本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創設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相關網頁，及保留犯罪網頁180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倘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限制接取該網站。另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規定。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罪(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定期登記、報到及不定期查訪，於未履行時可予裁罰並通知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 (2) 修正犯刑法第227條之罪之加害人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 (3) 增訂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準用查訪規定。 (4) 增訂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之強制到場回復科技設備監控規定。 (5) 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未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之加害人，加重其罰。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保護服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為杜絕兒少性影像案件發生，本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原3年以上7年以下，調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3年以下，調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年以下)，另外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 2. 本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更創設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相關網頁，及保留犯罪網頁180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p>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悉有被害人性影像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倘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限制接取該網站。另更與國際接軌，增訂兒少性影像被害人得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由主管機關協助透過資訊系統比對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上傳之性影像。</p>
3	性騷擾防治法	保護服務司	<p>1. 為加強性騷擾防治，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性平三法修正草案，同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本法修法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定明中央政府應設立諮詢會，地方政府應設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協助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2) 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明確化場所主人責任所應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違法者將處以罰鍰。 (3)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定明申訴受理單位，為建立外部督導機制，受理機關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4) 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強化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定明申訴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保護扶助服務。 (5) 加重處罰以遏止性騷擾，針對權勢性騷擾行為人，除最重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民事責任損害額可得1倍至3倍賠償金，倘涉刑事案件，並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p>2. 性騷擾被害人近8成為女性，本次修法除建立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機制、完備友善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措施外，亦強化推動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意識，促進公共場所負責人落實防治性騷擾責任，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增進性騷擾行為態樣之覺察與敏感度，解構型塑性與性別騷擾的社會腳本與意識形態，對女性有擴大保護的效果，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p>
4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保護服務司	<p>「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共計修正21條，修正重點包括：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時，應立基於性別平等，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p>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期透過完備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保護措施，及強化再犯預防，以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

四、112 年度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111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保護服務司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p>1. 為對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行為樣態、模式、發生狀況等有所掌握與瞭解，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案，針對騷擾、基於性別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招募引誘、身分侵害冒用、控制或限制、影像性暴力、威脅或騷擾親友、數位排除，及線下性暴力等，於 112 年 10 月進行全國性調查，以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發生態樣、待解決問題、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p> <p>2. 依我國整體盛行率調查結果，異性戀者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終生盛行率為 57.1%，其中異性戀女性(59.2%)略高於男性(54.6%)；而非異性戀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終生盛行率(71.8%)，高於異性戀者，其中非異性戀男性(76.7%)高於女性(65%)。在加害者部分，倘加害者為一人者，有 61.4%之加害者為男性，而加害者為多人者，有 46%之加害者為男性。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則以陌生人(36.6%)為大宗，其次則為網友(31%)。</p>

五、112 年度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1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7 至 8 日辦理「2023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2023 Global Health and Welfare Forum in Taiwan)」，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美國紐約醫學院健康科學與實踐學院 Padmini Murthy 教授以「Why Gender Matters in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為題，分享性別在全球衛生治理之重要性，藉由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國際社會為改善世界各地社區和家庭的健康，女性應在各項跨學科領域中發揮領導作用。	國際合作組
2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執行 112 年度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計畫，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所屬醫院、地方政府社會處及醫療機構之中高階主管共 12 人組成代表團，赴美國參與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透過參訪與會議討論，就當前重要之衛生福利政策規劃及實務執行進行交流。其中，112 年 8 月 29 日赴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行政部進行與談，會議主題為「Expand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and Policy for a Safer Society and Healthier Population」，與性別平等相關，由本部保護服務司張靜倫專門委員、北卡羅萊納州行政部婦女與青年參與委員會 Danielle Carman 執行長、Charnessa Ridley 副執行長分享臺美之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經驗。	綜合規劃司
3	本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參與台灣、美國及貝里斯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性別暴力研討會，由本部保護服務司代表報告「台灣性別暴力三級預防策略」與台灣防暴聯盟林美薰副理事長報告「從台灣 Metoo 運動看倡議的力量」，分享如何透過角色協力與分工，以落實我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精神，並說明公私部門在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的推動與展望。	保護服務司
4	為促進政風主管人員瞭解性別平等及防制性騷擾等相關規範，本部政風處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研習營」，邀請草屯療養院萬東茵社工師講授「職場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廉政工作研習營」，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講授「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參訓人員均對該課程回饋給予正面及滿意的評價。	政風處
5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影音資料，及該署性別平等相關刊物，向該署、各衛生局及中央部會與會者約 230 人倡議落實性別平等觀點。	疾病管制署
6	本部疾病管制署為持續提升所屬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於 112 年 4 月 7 日辦理認識創傷知情照護活動，為瞭解創傷事件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創傷知情照護的 4R 要素及六大概念，希望藉由「知道」開始療癒，創造安全的環境，防止再度創傷，支持倖存者重新做選擇，並且展開創傷復原的歷程，計 766 人參訓。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辦理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從性平談性騷擾防治-有點敏感有點關係」，瞭解性騷擾的定義，提升性別平等觀念，計 556 人參訓。	疾病管制署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7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增進員工性別平權觀念及性騷擾防治認知，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辦理 112 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案例解析」專題演講，並經主講人同意後，將錄影檔置於署內多媒體線上學習系統供同仁上網學習，累計共 1,246 人完成學習(實體 27 人、數位 1,219 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8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強化職場性別平等概念，增進員工對性別平等之認識，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及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 112 年 7 月 11 日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楊碧瑛分署長講授「性別平等的戰爭與和平」課程，共計 452 人參加。 (2) 112 年 7 月 12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芬苓教授講授「性別平等教育及職場性騷擾防治」，計有 240 人參訓。 (3) 112 年 7 月 20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職能治療科張自強主任講授「性別平等教育及職場性騷擾防治」，計有 280 人參訓。	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及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 為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文化，使主管人員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懂得如何防治性騷擾及保護員工，於 112 年 7 月 3 日邀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朱芬郁蒞署授課。針對所有主管人員辦理「主管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參加者為 51 人。 (2)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並納入 Me Too 性騷擾議題，於 112 年 7 月 26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工學系名譽教授王麗容蒞署授課。針對非主管人員於臺北辦公室辦理「性騷擾，你我的解讀相同？從 CEDAW&GENDER Mainstreaming 的落實談起」訓練課程，參加者為 49 人。 (3) 為培養所屬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使其於制定法令、方案計畫與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工學系名譽教授王麗容授課。針對主管人員於臺北辦公室辦理「CEDAW 的理念與實踐」訓練課程，參加者為 40 人，過程採分組團體討論及情境案例分享，探討如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融入業務規劃。	國民健康署
10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強化同仁 CEDAW 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訓練課程，藉由 CEDAW 微電影《如魚》、CEDAW 微電影《大大的勇氣》、《婚後》「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紀實短片、衛教資訊行政院性別平等宣導短片及《青春水漾 Shall We Swim》等 5 部宣導影片，提升性別平等觀念，計有 76 人參訓。另為增進同仁對性騷擾防治認知，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律師事務所-許乃丹律師講授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理解性騷擾之定義，計有 70 人參加。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